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小字第2339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姜立方

陳盟宗

被告 洪崇誠

原告與被告洪崇誠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 37,975元，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正，逾期不繳，即
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王春森